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W(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11,927	103,39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	7,715	5,410
行政及其他開支		(52,845)	(43,778)
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1,141	25,574
提前贖回承兑票據之虧損		(249)	(735)
商譽減值虧損	12	(151,657)	_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149,000)	_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3	1,810	(1,797)
財務成本	5	(43,644)	(32,463)
來 自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之 除 所 得 税 前 ( 虧 損 )			
溢利	5	(274,802)	55,606
所得税抵免(開支)	6	21,374	(12,734)

# 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重列) 千港元
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53,428)	42,872
已終止業務年/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8	1,654	(22,271)
年/期內(虧損)溢利		(251,774)	20,60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54,406) 2,632 (251,774)	1,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21.64)	1.66
攤薄(港仙)		(21.64)	1.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21.78)	3.62
攤薄(港仙)		(21.78)	2.4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五年
	截 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	(251,774)	20,601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出售海外營運業務權益時匯兑儲備之重新分類		
調整	3,654	53
一因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51,467)	(47,290)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税項	(47,813)	(47,237)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99,587)	(26,63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1,209)	(27,361)
非控股權益	1,622	725
	(299,587)	(26,636)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63	3,734
無形資產	11	_	177,289
商譽	12	_	181,9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15	8,356
遞延税項資產		2,833	3,87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411	375,226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	13	376,056	383,048
應收賬款	14	167	1,4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19	13,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012	119,091
流動資產總額		536,254	516,760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5,087	16,746
應付税項		2,085	5,285
計息借款		11,834	4,775
流動負債總額		29,006	26,806
流動資產淨值		507,248	489,9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659	865,180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兑票據	19,779	34,360
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份	518,324	476,450
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	_	27,382
遞延税項負債		44,0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8,103	582,259
(負債)資產淨值	(18,444)	282,921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812	11,547
储備	(45,435)	256,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623)	267,586
非控股權益	15,179	15,335
(股本虧絀)權益總額	(18,444)	282,92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儲備							
	已發行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繳入盈餘 <i>千港元</i>	資本儲備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借項) <i>千港元</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i>千港元</i>	其他儲備 <i>千港元</i>	法定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 <i>进</i>	非控股 權益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311	454,681	131,109	120,794	5,524	798,828		8,994	(1,281,093)	249,148	20,098	269,246
期內溢利									19,000	19,000	1,601	20,601
其他全面虧損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權益時 匯兑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53					53		53
應					(46,414)					(46,414)	(876)	(47,29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46,361)					(46,361)	(876)	(47,2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6,361)				19,000	(27,361)	725	(26,636)
轉撥至法定儲備								4,942	(4,942)			
與擁有人之交易 達成擔保溢利時確認或然							0.511			0.544		0.544
股份之最終結算價值 轉換可換股債券	- 042	- (0.100	-	-	-	- (44.730)	9,544	-	-	9,544	-	9,544
特別	943 293	68,180 11,577	-	-	-	(44,738)	-	-	-	24,385 11,870	-	24,385 11,87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1,377	-	-	-	-	-	_	-	11,670	(2.10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2,106) (3,382)	(2,106) (3,382)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36	79,757				(44,738)	9,544			45,799	(5,488)	40,3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7	534,438	131,109	120,794	(40,837)	754,090	9,544	13,936	(1,267,035)	267,586	15,335	282,921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_					
	已發行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繳入盈餘 <i>千港元</i>	資本儲備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借項) <i>千港元</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i>千港元</i>	其他儲備 <i>千港元</i>	法定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i>千港元</i>	本 擁 権 <i>老</i> 无	非控股 權益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547	534,438	131,109	120,794	(40,837)	754,090	9,544	13,936	(1,267,035)	267,586	15,335	282,921
年內虧損									(254,406)	(254,406)	2,632	(251,774)
其他全面虧損 <i>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權益時												
匯兑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 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3,654	<u>-</u>				3,654	(1,010)	3,65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46,803)					(46,803)	(1,010)	(47,81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6,803)				(254,406)	(301,209)	1,622	(299,587)
轉撥至法定儲備								2,848	(2,848)			
與擁有人之交易 達成擔保溢利時發行新股份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65	9,279	- -	- 	<u>-</u>	- 	(9,544)	- 	<u>-</u>	<u>-</u>	(1,778)	(1,77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65	9,279					(9,544)				(1,778)	(1,7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2	543,717	131,109	120,794	(87,640)	754,090	<u>-</u>	16,784	(1,524,289)	(33,623)	15,179	(18,444)

附註:

### 1. 組織及業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已自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6樓2613A室,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短期融資服務」)。本集團於中國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過往財政期間,本集團從事(i)短期金融服務;及(ii)軟件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亦(i)於香港從事投資物業;及(ii)從事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終止經營。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折合至最接近千元。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 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另有説明外,本 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的影響描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修訂本)

該修訂本主要澄清屬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實體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同時,鑒於本公司為上市實體,該修訂本所載綜合例外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修訂本澄清倘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該修訂本亦就披露目的匯總及分析資料的基準提供指引。該修訂本強調,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亦須考慮應否披露額外的資料。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基礎攤銷法並非攤銷無形資產的恰當基礎。該修訂本指出此假設僅於下列兩種有限情況下方可推翻:

-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或
-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

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基礎折舊及攤銷法,因此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影響。相反,本集團已使用直線法對其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攤銷及折舊。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首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引入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有關修訂澄清,上述轉變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變動之規定並不適用。

其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 是否屬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第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於將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評估。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轉而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未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口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財務工具2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2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2

租賃3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4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要求。

尤其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 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 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 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 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 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 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或業務 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當取消確認 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相關變動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 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 賃及相關注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更全面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闡述如下:

於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時,影響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同一方法。

- 倘稅法或法規規定實體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的特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將整體分類為以股權結算,倘其並非載入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分類為股權結算。
- 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的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取 消確認初始負債。倘於修訂日期提供該等服務,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按修 訂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修訂日期負債的賬面值與於股權中確認的金額 之間的差額將立即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稅務機構訂有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任何預扣稅安排,因此。董事預測,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現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説明因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得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董事預期,倘發生有關交易,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 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作出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對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評估的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提供一系列指引,幫助實體評估及估計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於上個財政期間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於中國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

因此,本年度財務期間涵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期間(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除外)則涵蓋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故此或不可完全地比較。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收益指扣除直接融資成本後之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 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i>千港元</i>	(經重列) <i>千港元</i>
	門) 京土	T /老 儿	1 他儿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83,055	59,230
財務諮詢收入		29,697	45,525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5	(825)	(1,360)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111,927	103,39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255	540
豁免承兑票據之利息開支		1,600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
雜項收入		4,208	1,371
政府補貼		667	3,514
		7,715	5,410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經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包括於中國及香港的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 及財務諮詢業務。
- (b) 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包括在中國的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8(c);
- (c)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中國與印尼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煤炭貿易業務。因此,煤炭貿易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 附註8(b);及
- (d)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完成出售物業投資業務。因此,物業投資分部被歸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8(a)。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而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類。

#### 呈報分部

#### (i)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業務部分/呈報分部(不包括附註8所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分部),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短期融資服務,此乃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税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	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_	4,200	484	859	
中國	111,927	99,195	1,279	323,156	
	111,927	103,395	1,763	324,015	

####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之客戶群分散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金額分別為約13,061,000港元及11,8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15,50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所呈報年度/期間,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其他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5.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月 止期間 (經重列) 千港元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一可換股債券 一承兑票據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41,874 1,770 825	29,326 3,137 1,360
減:計入收益之利息開支	3	44,469 (825)	33,823 (1,360)
		43,644	32,463
<b>已終止業務</b>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b)		216
		43,644	32,679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128 6,063 22,191	13,554 1,562 15,116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非核數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841 120 1,152 8,549	1,516 570 856 6,064
已終止業務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1 975	3,077 1,676
		2,176	4,753
已售出存貨成本 無形資產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根據土地及樓字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款項	8(b)	370 123 184	27,522 913 296 554

## 6. 所得税(抵免)開支

(a)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税(抵免)開支金額乃指:

		二零一五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税項		
中國		
年/期內即期税項支出	15,251	14,8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2	30
遞延税項抵免	(36,797)	(2,115)
		(2,11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税(抵免)開支	(21,374)	12,734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税項		
香港		
年/期內即期税項支出		277
<b>遞延税項抵免</b>	(71)	211
中國	(71)	_
年/期內即期税項支出	_	769
遞延税項開支(抵免)	65	(622)
已終止業務所得税(抵免)開支	(6)	424
<b>技痛观然及口幼儿类效応组料/机丸)</b> +山物密	(21 200)	12 15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税(抵免)支出總額	(21,380)	13,1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香港利得税乃就香港產生的本集團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税率計 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税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惟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須按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發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拉薩」)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二零年為止,及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頒佈的稅務裁定,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拉薩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但自二零一八年起,倘並無進一步頒佈稅收優惠政策,企業所得稅率則將恢復至15%。

(b) 年/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274,802)	55,606
按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	(41,890)	11,464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1,522)	(4,703)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24,054	8,350
已收取税務優惠	(2,188)	(2,4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2	30
年/期內所得税(抵免)開支	(21,374)	12,734

適用税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税前溢利或虧損所適用的現行税率的加權平均税率。適用税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各相關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税業績變動所致。

為編製上述對賬,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中不再須主要繳納香港利得稅,因而採納釐定適用稅率之現有基準並重列比較資料,以保持一致。

###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

#### 8. 已終止業務

### (a)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Foremost Star」,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Foremost Star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2,000,000港元。Foremost Star集團從事本集團的全部物業投資業務。因此,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

#### (b) 煤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煤炭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4,000,000港元。星力煤炭集團進行本集團的全部煤炭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c) 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本公司若干關連方出售其於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奧拓」)之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 Limited (「Vibrant Youth」)(統稱「奧拓思維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208,000港元。奧拓思維集團進行本集團的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本集團的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已於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於綜合收益表中相應反映已終止業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重列)

				ユサー 一 刀 二 1	日 山 朔 則 (産 里 列)	
		軟件開發			軟件開發	
		及銷售	煤炭貿易	物業投資	及銷售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730	29,093	-	17,510	46,603
銷售成本	5	(1,384)	(27,522)		(2,772)	(30,294)
毛利		3,346	1,571	-	14,738	16,30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03	305	_	1,811	2,1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85)	_	_	(285)
行政及其他開支		(4,134)	(20)	(146)	(11,152)	(11,318)
商譽減值虧損	12	-	-	-	(33,878)	(33,87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_	(593)	(593)
財務成本	5		(216)			(216)
經營(虧損)溢利		(385)	1,355	(146)	(29,074)	(27,86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33	4,373	1,645		6,018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1,648	5,728	1,499	(29,074)	(21,847)
所得税抵免(開支)		6	(277)		(147)	(424)
年/期內溢利(虧損)		1,654	5,451	1,499	(29,221)	(22,271)

上述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重列) 止年度 軟件開發 軟件開發 煤炭貿易 及銷售 物業投資 及銷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31)10.726 (10)53 10,7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1,961)(1,961)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33)(12,13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27)(1,407)(10)(1,908)(3,325)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0.14
 (1.96)

 攤薄(港仙)
 0.14
 (0.76)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年/期內溢利(虧損)分別除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所用之分母與附註9詳述者相同。

###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ii)持續經營;及(iii)已終止經營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兑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ii)持續經營;及(iii)已終止經營,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倘計及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將減少,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對(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對潛在攤薄股份作出假設。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計入轉換自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儘管其具反攤薄影響。此乃由於可控數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溢利,經可換股債券影響調整)為正數(即溢利,而非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怒	<b>巠營業務</b>	已終	止業務	<b>41</b>	息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經重列)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56,060)	41,379	1,654	(22,379)	(254,406)	19,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29,326			_*	29,32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25( 0(0)	70.705	1 (54	(22, 270)	(354.496)	40 226
( ) ( ) ( ) ( ) ( ) ( ) ( ) ( ) ( ) ( )	(256,060)	70,705	1,654	(22,379)	(254,406)	48,326
	持續經	<b>巠營業務</b>	已終	止業務	41 100	割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75,685	1,141,551	1,175,685	1,141,551	1,175,685	1,141,55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785,028	*	1,785,028	*	1,785,02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75,685	2,926,579	1,175,685	2,926,579	1,175,685	2,926,579

<sup>\*</sup>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b>汽車</b> 千港 <i>元</i>	<b>總計</b> <i>千港元</i>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58	2,466	916	4,440
添置 出售/撤銷 匯兑調整	8 - -	1,547 (637) (132)	297 - (66)	1,852 (637) (1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6	3,244	1,147	5,457
添置 出售/撤銷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匯兑調整	- - -	772 (236) (1,584) (71)	(385)	772 (236) (1,969) (1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2,125	715	3,90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5	659	197	1,121
出售/撤銷 期內支出 匯兑調整		(502) 607 (24)	247 (24)	(502) 1,152 (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3	740	420	1,723
出售/撤銷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年內支出 匯兑調整	- 399 -	(221) (483) 649 (8)	(113) 227 (30)	(221) (596) 1,275 (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	677	504	2,1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1,448	211	1,7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	2,504	727	3,734

# 11. 無形資產

				產品		
	意向書	典當執照	商標	許可證	系統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0,000	168,766	15,913	3,009	-	247,688
添置	_	_	_	_	1,088	1,08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60,000)	-	-	-	-	(60,000)
匯兑調整		(9,449)	(891)	(169)	(38)	(10,5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9,317	15,022	2,840	1,050	178,229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_	_	(15,128)	(2,861)	(1,057)	(19,046)
匯兑調整		(10,317)	106	21	7	(10,1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49,000	_	_	_	149,000
W-4 V+1-11-1 H		147,000				147,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192	-	_	61	-	24,253
攤銷	_	_	-	883	30	91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24,192)	-	-	-	-	(24,192)
匯兑調整				(34)		(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10	30	940
攤銷	_	_	_	283	87	370
減值虧損	_	149,000	_	_	_	149,00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_	_	-	(1,203)	(118)	(1,321)
匯兑調整				10	1	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000				149,000
<b>眼面</b> 颂 估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17	15,022	1,930	1,020	177,289

#### 意向書

該等意向書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附註12)有關,乃指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定義見附註12)與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所訂立各自獨立並具法律約束力之兩份總框架採購協議,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一部分。本集團估計意向書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此乃由於意向書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將自動無條件重續,而董事認為於意向書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之期間概無可見限制。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煤炭貿易業務。

#### 典當執照

典當執照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之短期融資業務產生之典當行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的經營執照。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以最低成本續新典當 執照並有能力續新典當執照。因此,董事認為典當執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典當執照減值評估計入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減值評估(定義見附註1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導致典當執照減值虧損約14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商譽減值虧損約151,6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見附註12)。減值虧損已計入年內損益及遞延税項負債相應減少約37,250,000港元。

#### 商標

商標乃因於過往年度收購奧拓思維集團(定義見附註8(c))而取得,其法定年期為10年並可按最低成本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重續商標且有能力持續重續。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 產品許可證

產品許可證乃於過往年度收購奧拓思維集團取得,並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 系統軟件

系統軟件乃於過往年度收購奧拓思維集團取得,指開發系統軟件的開支並於三年內以直線 法攤銷。

奧拓思維集團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計入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附註12)商譽減值評估(附註12)。奧拓思維集團已於年內出售(附註8(c))。

# 12. 商譽

	煤炭貿易現 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短期融資現 金產生單位 <i>千港元</i>	軟件現金 產生單位 <i>千港元</i>	<b>總計</b> <i>千港元</i>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425	711,696	64,512	800,63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匯兑調整	(24,425)	(39,848)	(3,612)	(24,425) (43,4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1,848	60,900	732,74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匯兑調整		(43,507)	(61,329) 429	(61,329) (43,0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8,341		628,341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425	539,921	7,639	571,985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減值虧損 匯兑調整	(24,425)	(30,230)	33,878 (428)	(24,425) 33,878 (30,6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9,691	41,089	550,78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減值虧損 匯兑調整	- - -	151,657 (33,007)	(41,140) - 51	(41,140) 151,657 (32,9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341		628,341
賬 面 淨 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57	19,811	181,968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i)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權(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ii)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ima Finance集團」)的股權(已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iii)奧拓思維集團的股權(已分配至軟件現金產生單位(「軟件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於過往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按下文所示獲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 測試:

####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售。

####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已聘請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一間有專業估價師的獨立公司)協助其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較高者釐定。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釐定。漢華評值透過考慮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並已釐定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以及檢討管理層所採納的業務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確定,有關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概無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不利的經營環境及短期融資行業的激烈競爭(包括中國相對較低的利率環境以及競爭者數目增加),預期均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所能產生的日後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董事已重新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所能產生的現金流。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經修訂現金流預測並使用收入法預測),董事推斷,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典當執照將在當前年度悉數減值,分別約151,657,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收入法,根據管理層審批之三年期財政 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為按下文所載主要假設作出之 該等預測期間後之推算隨後四至十年之現金流量。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採納三年財政預算乃由於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主要輸入數據的可 預測性具備信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利率16.9% - 20.5%17.4% 至 23.0%各項服務之年度收益增長率不適用不適用長遠增長率3.0%3.0%除税後貼現率13.3% - 15.3%12.9%至 13.9%

###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已聘請漢華評值協助其評估軟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軟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漢華評值透過考慮軟件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評估軟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已釐定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以及檢討管理層所採納的業務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市況不斷惡化及中國國務院宣佈對個人對個人借貸行業實施新監管行動,導致奧拓思維集團的軟件開發成本大幅度增長且預計對奧拓思維集團的收益及增長率產生不利影響,軟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當時的賬面值。因此,分配至軟件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約33,87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期間之損益中扣除。

奧拓思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註8(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收入法,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為按下文所載主要假設作出之該等預測期間後之推算現金流量。軟件現金產生單位採納五年財政預算乃由於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主要輸入數據的可預測性具備信心。

二零一五年

利率 各項服務之年度收益增長率 長遠增長率 除税後貼現率 不適用 10.0%-25.9% 3.0% 33.8%

#### 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

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包括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不可觀察 不可觀察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現金產生單位 公平值等級 估值 輸入數據 公平值的關係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第三級 收入法 長遠增長率 長遠增長率越高, 以平值越高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或然代價-代價股份從第二級轉入第三級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13. 客戶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典當貸款	255,935	253,471
小額信貸貸款	104,144	102,600
委託貸款	21,297	34,514
客戶貸款總額	381,376	390,585
減:		
一個別評估	(1,394)	(4,211)
一整體評估	(3,926)	(3,326)
	(5,320)	(7,537)
客戶貸款淨額	376,056	383,048

客戶貸款自本集團典當貸款、小額信貸及委託貸款服務產生。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 乎一個月至一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月利率及月行政費率介乎每年0.4厘至4.5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年0.4厘至4.6厘)計息及收費。授予客戶之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	え至二零一六年	<u> </u>	二零-	一五年四月一	日至
	+=.	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
	個別評估	整體評估	總計	個別評估	整體評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計入)扣除自損益之	4,211	3,326	7,537	1,917	4,230	6,147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663)	853	(1,810)	2,488	(691)	1,797
匯兑調整	(154)	(253)	(407)	(194)	(213)	(407)
於報告期末	1,394	3,926	5,320	4,211	3,326	7,537

減值撥備乃僅出於財務申報目的確認根據減值客觀證據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產生的虧損。

###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編製的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38,666	267,260
1至3個月	58,917	23,340
4至6個月	40,739	46,284
7至12個月	68,305	34,084
超過12個月	69,429	12,080
<del>-</del>	376,056	383,048
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基於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尚未逾期	316,577	325,758
逾期少於1個月	34,691	35,516
逾期1至3個月	7,293	5,002
逾期4至6個月	5,768	7,465
逾期7至12個月	4,272	6,766
逾期超過12個月	7,455	2,541
	376,056	383.048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淨額)與多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淨額)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提供擔保的人士的信貸質素及/或已為各個別貸款取得的抵押品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於報告期末之有抵押及無抵押客戶貸款淨額之本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7 78 76	, 16,76
有抵押 無抵押	291,872	294,465
- 有 擔 保	81,654	88,388
一無擔保	2,530	195
	376,056	383,048

經管理層評估,根據各貸款協議,償還日期已逾期的每名個別客戶的抵押品之公平值不少 於相關貸款的本金額。

###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67	2,014
_	(572)
167	1,442
	<i>千港元</i> 167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內		996
91天至180天		96
181天至365天	_	350
365天以上	167	572
	167	2,014

本集團一般給予30天至90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0天至90天)平均信貸期。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應收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隨後結算狀態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結算模式及當前信貸質素,本集團確認減值撥備,以反映收回到期款項的風險。

		二零一五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千港 元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初	572	12,116
減值撥備	_	593
出售附屬公司	(560)	(12,116)
匯 兑 調 整	(12)	(21)
於報告期末	<del>_</del>	572
根據到期日期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尚未逾期	_	996
逾期少於30天	-	_
逾期31天至90天	_	96
逾期91天至180天	_	_
逾期181天至365天	_	350
逾期超過365天	167	
	167	1,442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並無與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5.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35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自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謹請注意本報告內之二零一六年財務資料涵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的資料,並與涵蓋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的財務期間的資料作比較。當進行按年比較時,應留意兩段財務期間的差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本集團亦從事(i)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ii)於香港投資物業;及(i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均於上一個財政期間(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終止經營。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益約111,927,000港元(「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3,395,000港元),較上一期間輕微增加約8,5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3.778.000港元增加至約52.84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4,4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19,0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與短期融資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非現金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51,657,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非現金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中國短期融資行業低迷及競爭激烈,預期將對本集團之短期融資業務之未來預計收益及增長率產生負面影響。

## 持續經營業務

### 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融資服務的收益為約111,9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3,395,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經營業績錄得虧損約218,6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77,28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幅經營虧損主要由於上述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非現金減值虧損。

# 按正常基準之呈報經營業績

倘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非現金減值虧損不計入實際經營業績而計入按正常基準之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營虧損/溢利將分別上調約298,847,000港元及1,797,000港元至除稅前經營溢利約80,152,000港元及79,077,000港元。

	短期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i>千港元</i>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218,695)	77,280	
加回:商譽減值虧損	151,657	_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9,000	-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_	1,797	
減: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1,810)	_	
除税前的相關盈利	80,152	79,077	

# 已終止業務

## 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本公司若干關連方出售 其於北京奧拓的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奧拓思維集團進行 本集團所有的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 業務。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 十一日之公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奧拓思維集團錄得收益約4,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510,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9,074,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奧拓思維集團的收益約2,03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約33.878,000港元。

##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預期全球商業環境將複雜多變,企業的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我們預期中國短期融資業務的行業競爭仍將激烈,而監管環境持續嚴峻。面對此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對其業務前景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競爭優勢,務實並進一步發展及擴大短期融資服務範圍。除擴大於北京市場的影響力外,本集團將繼續於瀋陽、拉薩、香港及其他城市開拓業務。同時,本集團將謹慎發掘新潛在項目及新商機,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提供新的並可持續的動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總額為約11,8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其他負債包括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538,1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810,000港元)。所有銀行借貸按有抵押基準取得。本集團將試圖取得未來融資,及(如可能及適當)通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4,0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091,000港元)。為管理流動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除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資本承擔約330,000港元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的權益狀況為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 比率為約負16.3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正1.93),乃按債務總額(包括銀 行借貸及其他債務)約549,937,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負33,623,000港元計算。債務 比率為約1.0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8),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 總值計算。

# 股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約11,8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5,000港元)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6.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計息並以獨立第三方有償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ii) 承兑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承兑票據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 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 公司已使用出售星力煤炭集團之所得款項提前贖回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發行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8%承兑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未 償還承兑票據。承兑票據之概要如下。

			本金償還		
發行日期	本金	年利率	到期日期	贖回本金	未贖回本金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35,000,000	8%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15,000,000	20,000,000

##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兩次免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 Prima Finance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概要。

發行日期	<b>本金</b> <i>(港元)</i>	到期日期	每股 換股價	期內轉換為 股份的金額 (港元)	<b>結餘</b> <i>(港元)</i>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387,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5港元	-	387,200,000	1,106,285,714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236,0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0.35港元	-	236,000,000	674,285,714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11.87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 下:

> 籌集之 所得款項

認購之日期及詳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概約)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 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 份 0.41 港 元 認 購 29.270.000 股 新股份

11.870,000 (i) 就本金額為4.000,000 (i) 320,000港元已用作結清 港元之承兑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 十五日到期之利息; 及

- 承兑票據之利息;及
- 運資金。
- (ii)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 (ii) 11.550,000 港元已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 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

# 發行奧拓思維集團之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 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奧拓思維集 團,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報告所用詞彙 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之證書,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約人民幣5.287.000元及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 能力代價股份將約為26,512,000股本公司股份。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待奧拓思維集 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達成後,本公司須根據 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獲利能力 代價股份。

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將自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北京奧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Vibrant Youth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起十 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之代名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合共26,512,494股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 出售奧拓思維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若干本公司關連方出售 其於北京奧拓之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208,000港元。奧拓思維集團從事本集團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本集團之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 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 向一家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銀行」)及北京建興泰建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一筆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90,721,000港元)之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借款人,貸款期為十二個月,利率為年息17.4厘並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結束時償還本金(「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借款人已悉數償還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71,088,000元(相當於約82,79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予其他墊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已提取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50,135,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總價值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120,000,000股新普通股。

#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02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4,3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69,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 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 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未獲 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 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保持穩定,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形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相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在書面指引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倘適用)考慮有關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之若干事官。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 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 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